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03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公司的税务.....	7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6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推荐机构.....	82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创芯技术或股份公司	指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芯有限	指	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系创芯技术前身
湖南创芯	指	湖南创芯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芯合伙	指	深圳创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福瑞电气	指	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
林邑合伙	指	深圳林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师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华审字[2022] 0019369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华信评估师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2]第 H052 号《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 [2022]000634 号《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038号

致：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创芯技术的保证：即创芯技术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创芯技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芯技术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创芯技术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芯技术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创芯技术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合计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挂牌转让的申报材料，办理本次公司股票挂牌的申报事宜；

（2）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相关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批准及签署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登记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创芯技术由杜戈阳、曾斌强、陈钢、万征、创芯合伙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创芯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27248269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芯技术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248269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40 号德金工业区厂房 B 栋 201 第二、三、五层
法定代表人	杜戈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为创芯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由创芯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前身创芯有限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成立。2022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创芯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股本总额 1,000 万元。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或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

（2）经核查，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税务、社保、环保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信用广东”信用报告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公开查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①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行为；④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⑤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戈阳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 受到刑事处罚；

②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行为；

④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

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官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前的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455,871.72 元、270,142,913.30 元、145,486,042.27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546,625.94 元、271,386,143.14 元、150,419,421.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5%、99.54%、96.72%，公司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3）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4）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5）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挂牌规则》第二章、《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的设立程序

(1) 2022 年 8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235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创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112,946,613.15 元。

(2) 2022 年 8 月 14 日，华信评估师出具苏华评报字[2022]第 H05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创芯有限经评估净资产金额为 12,732.89 万元。

(3) 2022 年 8 月 30 日，创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创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12,946,613.15 元作为基础折股，按 11.29466:1 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102,946,613.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22 年 9 月 15 日，创芯有限全体股东杜戈阳、曾斌强、陈钢、万征、创芯合伙共 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持股数与持股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5) 2022 年 9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2022 年 9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00 万元，均系以创芯有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 2022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戈阳	540.00	54.00
2	曾斌强	195.00	19.50
3	创芯合伙	173.60	17.36
4	陈钢	50.00	5.00
5	万征	41.40	4.14
合计		1,000.00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创芯有限全体股东杜戈阳、曾斌强、陈钢、万征、创芯合伙共 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持股数与持股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如下约定：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创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创芯有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将创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3. 各发起人按照创芯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审计事项

2022 年 8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235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创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112,946,613.15 元。

2. 评估事项

2022 年 8 月 14 日，华信评估师出具苏华评报字[2022]第 H05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创芯有限经评估净资产金额为 12,732.89 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2 年 9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00 万元，均系以创芯有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足额缴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发起人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2 年 9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批准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
- (8)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634 号《验资报告》，创芯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创芯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创芯有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 112,946,613.15 元投入，折合股本 1,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创芯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的纳税义务。

（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其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设立时共有 5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分别为杜戈阳、曾斌强、陈钢、万征和创芯合伙。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戈阳	540.00	54.00
2	曾斌强	195.00	19.50
3	创芯合伙	173.60	17.36
4	陈钢	50.00	5.00
5	万征	41.40	4.14
合计		1,000.00	100.00

1. 4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杜戈阳	65232219720910****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
2	曾斌强	46010019751212****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3	陈钢	31011019700329****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4	万征	51010219731110****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银兴苑****

2. 1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1）创芯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创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Q4N4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 65 号平山民企科技园 2 栋东 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戈阳
认缴出资额	173.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73.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合伙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杜戈阳	普通合伙人	2.40	2.40	1.382488
2	蔡明	有限合伙人	43.00	43.00	24.769585
3	李昱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7.281106
4	朱章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1.520737
5	胥海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1.520737
6	曾伟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1.520737
7	曾斌强	有限合伙人	16.13	16.13	9.291475
8	谢敏辉	有限合伙人	5.17	5.17	2.978111
9	侯海艳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880184
10	吕善武	有限合伙人	2.59	2.59	1.491935
11	蔡光华	有限合伙人	2.16	2.16	1.244240
12	马红	有限合伙人	1.29	1.29	0.743088
13	刘丽玲	有限合伙人	1.29	1.29	0.743088
14	苏斐	有限合伙人	1.29	1.29	0.743088
15	张蜀萍	有限合伙人	0.86	0.86	0.495392
16	高小娜	有限合伙人	0.86	0.86	0.495392
17	黄咏华	有限合伙人	0.44	0.44	0.253456
18	谢明霞	有限合伙人	0.43	0.43	0.247696
19	李曙栅	有限合伙人	0.43	0.43	0.247696
20	梁丹清	有限合伙人	0.26	0.26	0.149769
合计			173.60	173.60	100.0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系由以创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创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创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2.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创芯合伙系杜戈阳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戈阳直接持有公司 5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杜戈阳同时系员工持股平台创芯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创芯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杜戈阳合计持有公司 54.2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杜戈阳控制的股权未发生重大变更，杜戈阳以及杜戈阳通过创芯合伙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未低于 51%，所控制的股

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控制；自创芯有限设立以来，杜戈阳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或董事长职务，能够对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杜戈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4 个月没有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戈阳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杜戈阳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 2005 年 3 月，创芯有限设立

创芯有限系由杜戈阳、吴蕊馨、邓永兰、李昌华于 2005 年 3 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杜戈阳出资额为人民币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吴蕊馨出资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邓永兰出资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李昌华出资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5 年 2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字[2005]第 06225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注册资本出资经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出具（深巨验字[2005]0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1 日止，公司已

收到杜戈阳、吴蕊馨、邓永兰、李昌华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创芯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1706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14.00	14.00	28.00	货币
2	吴蕊馨	12.00	12.00	24.00	货币
3	邓永兰	12.00	12.00	24.00	货币
4	李昌华	12.00	12.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05 年 12 月，创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东吴蕊馨将其持有的公司 24% 股权以人民币 12 万元转让给余莉，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吴蕊馨与余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5 年 11 月 2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6 日，创芯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申请。2005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14.00	14.00	28.00	货币
2	余莉	12.00	12.00	24.00	货币
3	邓永兰	12.00	12.00	24.00	货币

4	李昌华	12.00	12.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 2007 年 9 月，创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之第一期出资

（1）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0 日，创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股东余莉将其持有的公司 24% 股权以人民币 12 万元转让给曾斌强，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9 月 5 日，余莉与曾斌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2007 年 9 月增资

2007 年 7 月 22 日，创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300 万元；（2）增资后原股东及新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股东曾斌强，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 20%；股东邓永兰，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 5%；股东杜戈阳，出资人民币 105 万元，占 35%；股东李昌华，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 20%；股东陈钢，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 20%；（3）对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7 年 7 月 2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根据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分两期投入，首期增资 150 万元整，于本次营业执照变更前投入；第二期在首期增资后两年内缴足。

2007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出具（深义验字[2007]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钢、杜戈阳、李昌华、曾斌强首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陈钢缴存人民币 60 万元；杜戈阳缴存人民币 32.2 万元；李昌华缴存人民币 29.8 万元；曾斌强缴存人民币 28 万元。

2007 年 9 月 7 日，创芯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提交了本次股权变更的登记申请。2007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105.00	46.20	35.00	货币
2	曾斌强	60.00	40.00	20.00	货币
3	陈钢	60.00	60.00	20.00	货币
4	李昌华	60.00	41.80	20.00	货币
5	邓永兰	15.00	12.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

4. 2008年5月，创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1日，创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股东杜戈阳分别将其占公司11.4%的股权以人民币34.2万元转让给朱章兰、王斌、林邱荣、李昌华、曾斌强。邓永兰、陈钢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股东曾斌强出资68.1万元，占22.7%；股东邓永兰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5%；股东杜戈阳出资人民币70.8万元，占23.6%；股东李昌华出资人民币68.1万元，占22.7%；股东陈钢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20%；股东朱章兰出资人民币6万元，占2%；股东林邱荣出资人民币6万元，占2%；股东王斌出资人民币6万元，占2%。

2008年3月2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4月11日，杜戈阳分别与朱章兰、王斌、林邱荣、李昌华、曾斌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5月15日，创芯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申请。2008年5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70.80	46.20	23.60	货币
2	曾斌强	68.10	40.00	22.70	货币
3	李昌华	68.10	41.80	22.70	货币
4	陈钢	60.00	60.00	20.00	货币
5	邓永兰	15.00	12.00	5.00	货币
6	朱章兰	6.00	0.00	2.00	货币
7	林邱荣	6.00	0.00	2.00	货币
8	王斌	6.00	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

注：2022年12月30日，杜戈阳、曾斌强、林邱荣、朱章兰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是认缴出资额，转让对价为0元，杜戈阳出让的11.40%的股权的实缴义务由受让方朱章兰、王斌、林邱荣、李昌华、曾斌强承担。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戈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王斌、李昌华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产生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

5. 2009年8月，创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0日，创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股东陈钢将其占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张德军，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年7月10日，陈钢与张德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7月2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创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4日，创芯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申请。2009年8月1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70.80	46.20	23.60	货币
2	曾斌强	68.10	40.00	22.70	货币
3	李昌华	68.10	41.80	22.70	货币
4	陈钢	30.00	30.00	10.00	货币
5	张德军	30.00	30.00	10.00	货币
6	邓永兰	15.00	12.00	5.00	货币
7	朱章兰	6.00	0.00	2.00	货币
8	林邱荣	6.00	0.00	2.00	货币
9	王斌	6.00	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

6. 2009年8月，创芯有限第一次增资之第二期出资

2009年8月5日，创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由股东邓永兰、李昌华、杜戈阳、曾斌强4人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出资：股东邓永兰出资人民币3万元；股东李昌华出资人民币32.3万元；股东杜戈阳出资人民币30.6万元；股东曾斌强出资人民币34.1万元。

同日，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11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出具（深联创立信所（内）验字[2009]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股东邓永兰出资3万元；股东李昌华出资32.3万元；股东杜戈阳出资30.6万元；股东曾斌强出资34.1万元。2009年8月1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9年8月18日，创芯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提交了本次股权变更的登记申请。同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70.80	70.80	23.60	货币
2	曾斌强	68.10	68.10	22.70	货币
3	李昌华	68.10	68.10	22.70	货币
4	陈钢	30.00	30.00	10.00	货币
5	张德军	30.00	30.00	10.00	货币
6	邓永兰	15.00	15.00	5.00	货币
7	朱章兰	6.00	6.00	2.00	货币
8	林邱荣	6.00	6.00	2.00	货币
9	王斌	6.00	6.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注：2022年12月30日，杜戈阳、曾斌强、朱章兰、林邱荣对本次出资进行了确认：因不熟悉股东出资的规范操作流程，朱章兰、林邱荣、王斌将各自出资款以现金的形式分别付给了杜戈阳、曾斌强和李昌华。因此本次出资时，朱章兰、林邱荣、王斌的出资款系由杜戈阳、曾斌强、李昌华代为汇入公司账户。杜戈阳、曾斌强、朱章兰、林邱荣确认了代为出资的事宜，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戈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王斌、李昌华因上述代为出资行为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产生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

7. 2012年7月，创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6日，创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同意股东李昌华将其所占公司6.8%、1%、2.6%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20.4万元、3万元、7.8万元价格转让给杜戈阳、林邱荣、曾斌强；同意股东邓永兰将其所占公司1.01%、2.99%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3.03万元、8.97万元价格转让给杜戈阳、李劲松；同意股东王斌将其所占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价格转让给曾伟强。股东邓永兰、陈钢、杜戈阳、李昌华、曾斌强、张德军、林邱荣、朱章兰、王斌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股东邓永兰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1%；股东陈钢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10%；股东李昌华出资人民币36.9万元，占12.3%；股东杜戈阳出资人民币94.23万元，占31.41%；股东曾斌强出资人民币75.9万元，占25.3%；股东朱章兰出资人民币6万元，占

2%；股东林邱荣出资人民币 9 万元，占 3%；股东曾伟强出资人民币 6 万元，占 2%；股东张德军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 10%；股东李劲松出资人民币 8.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9%。

2012 年 7 月 9 日，李昌华分别与杜戈阳、林邱荣、曾斌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邓永兰分别与杜戈阳、李劲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王斌与曾伟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2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创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23 日，创芯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申请。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94.23	94.23	31.41	货币
2	曾斌强	75.90	75.90	25.30	货币
3	李昌华	36.90	36.90	12.30	货币
4	陈钢	30.00	30.00	10.00	货币
5	张德军	30.00	30.00	10.00	货币
6	林邱荣	9.00	9.00	3.00	货币
7	李劲松	8.97	8.97	2.99	货币
8	朱章兰	6.00	6.00	2.00	货币
9	曾伟强	6.00	6.00	2.00	货币
10	邓永兰	3.00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8. 2015 年 3 月，创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6 日，创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同意股东邓永兰将其所占公司 1%的股权以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杜戈阳；同意股东陈钢将其占公司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杜戈阳；同意股东李昌华将其所占公司 12.3% 的股权以人民币 36.9 万元转让给万征。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股东陈钢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 5%；股东万征出资人民币 36.9 万元，占 12.3%；股东杜戈阳出资人民币 112.23 万元，占 37.41%；股东曾斌强出资人民币 75.9 万元，占 25.3%；股东朱章兰出资人民币 6 万元，占 2%；股东林邱荣出资人民币 9 万元，占 3%；股东曾伟强出资人民币 6 万元，占 2%；股东张德军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 10%；股东李劲松出资人民币 8.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9%。

同日，邓永兰与杜戈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私下协商，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作价人民币 6 万元，李昌华与万征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私下协商，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作价人民币 3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3 月 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创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24 日，创芯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申请。2015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112.23	112.23	37.41	货币
2	曾斌强	75.90	75.90	25.30	货币
3	万征	36.90	36.90	12.30	货币
4	张德军	30.00	30.00	10.00	货币
5	陈钢	15.00	15.00	5.00	货币
6	林邱荣	9.00	9.00	3.00	货币
7	李劲松	8.97	8.97	2.99	货币
8	朱章兰	6.00	6.00	2.00	货币

9	曾伟强	6.00	6.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9. 2016 年 5 月，创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9 日，创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同意曾伟强将其所占公司 2%的股权以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万征；朱章兰将其所占公司 2%的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万征；张德军将其所占公司 3%的股权以人民币 9 万元转让给杜戈阳；林邱荣将其所占公司 3%的股权以人民币 9 万元转让给杜戈阳。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股东陈钢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 5%；股东万征出资人民币 48.9 万元，占 16.3%；股东杜戈阳出资人民币 130.23 万元，占 43.41%；股东曾斌强出资人民币 75.9 万元，占 25.3%；股东张德军出资人民币 21 万元，占 7%；股东李劲松出资人民币 8.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9%。

2016 年 4 月 20 日，曾伟强、朱章兰分别与万征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6 年 4 月 25 日，张德军、林邱荣分别与杜戈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其中，经转让相关方私下协商，张德军与杜戈阳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作价人民币 75 万元，林邱荣与杜戈阳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曾伟强、朱章兰与万征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为优化公司持股结构，曾伟强、朱章兰委托万征代持，故万征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第（四）节“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创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创芯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申请。2016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130.23	130.23	43.41	货币

2	曾斌强	75.90	75.90	25.30	货币
3	万征	48.90	48.90	16.30	货币
4	张德军	21.00	21.00	7.00	货币
5	陈钢	15.00	15.00	5.00	货币
6	李劲松	8.97	8.97	2.99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10. 2018 年 5 月，创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8 日，创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张德军将其所占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杜戈阳；李劲松将其所占公司 2.99%的股权以人民币 8.97 万元转让给杜戈阳。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股东陈钢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 5%；股东万征出资人民币 48.9 万元，占 16.3%；股东杜戈阳出资人民币 154.2 万元，占 51.4%；股东曾斌强出资人民币 75.9 万元，占 25.3%；股东张德军出资人民币 6 万元，占 2%。

同日，张德军、李劲松分别与杜戈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经双方私下协商，张德军与杜戈阳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作价人民币 165 万元，李劲松与杜戈阳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作价人民币 58 万元。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创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12 日，创芯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申请。2018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154.20	154.20	51.40	货币
2	曾斌强	75.90	75.90	25.30	货币
3	万征	48.90	48.90	16.30	货币

4	陈钢	15.00	15.00	5.00	货币
5	张德军	6.00	6.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11. 2020 年 7 月，创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24 日，创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1）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2）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张德军，出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比例 2%；万征，出资额人民币 163 万元，出资比例 16.3%；曾斌强，出资额人民币 253 万元，出资比例 25.3%；陈钢，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比例 5%，杜戈阳，出资额人民币 514 万元，出资比例 51.4%。

同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创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创芯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本次增资的登记申请。

2020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514.00	257.00	51.40	货币
2	曾斌强	253.00	126.50	25.30	货币
3	万征	163.00	81.50	16.30	货币
4	陈钢	50.00	25.00	5.00	货币
5	张德军	2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12. 2021 年 10 月，创芯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31 日，创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同意万征将其所占公司 2.6%的股权以人民币 26 万元转让给杜戈阳；万征将其所占公司 9.56%的股权以人民币 95.6 万元转让给创芯合伙；张德军将其所占公司 2%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创芯合伙；曾斌强将其所占公司 5.8%的股权以人民币 58 万元

转让给创芯合伙。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股东陈钢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 5%；股东万征出资人民币 41.4 万元，占 4.14%；股东杜戈阳出资人民币 540 万元，占 54%；股东曾斌强出资人民币 195 万元，占 19.5%；股东创芯合伙出资人民币 173.6 万元，占 17.36%。

2021 年 9 月 25 日，万征分别与杜戈阳、创芯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德军与创芯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曾斌强与创芯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中，（1）万征与杜戈阳之间的股权转让（2.6%）是代持还原，故杜戈阳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万征与创芯合伙之间的股权转让（9.56%）本质上是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转让所代持的股权，故创芯合伙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3）张德军与创芯合伙之间的股权（2%）转让，是张德军为了配合公司优化股东结构，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创芯合伙间接持股，故创芯合伙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4）曾斌强与创芯合伙之间的股权（5.8%）转让，其中 2.74%的股权本质上是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转让所代持的股权、3.06%的股权是曾斌强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创芯合伙间接持股，故创芯合伙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第（四）节“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创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创芯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申请。2021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540.00	270.00	54.00	货币
2	曾斌强	195.00	97.50	19.50	货币
3	创芯合伙	173.60	86.80	17.36	货币
4	陈钢	50.00	25.00	5.00	货币

5	万征	41.40	20.70	4.14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剩余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完毕。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其后的变动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演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根据对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吴蕊馨、余莉与曾斌强的股权代持

公司设立时，股东曾斌强因有本职工作，所以委托其表姐吴蕊馨代为出资并持有创芯有限 24% 的股权。2005 年 12 月曾斌强指示吴蕊馨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曾斌强的配偶余莉。2007 年 9 月余莉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曾斌强。本次余莉将股权转让给曾斌强后，曾斌强的股权已全部还原，曾斌强与吴蕊馨和余莉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并未支付对价。2022 年 12 月 15 日，曾斌强、余莉、吴蕊馨对代持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李昌华与邱太阳的股权代持

公司设立时，隐名股东邱太阳委托李昌华代其持有创芯有限 24%的股权；2007 年 9 月，创芯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李昌华持有创芯有限 20%股权；2008 年 5 月，邱太阳委托李昌华受让杜戈阳持有的创芯有限 2.7%股权，股权转让后李昌华持有创芯有限 22.7%股权；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邱太阳委托李昌华分别将股权转让给杜戈阳、林邱荣、曾斌强和万征后退出创芯有限。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杜戈阳、曾斌强、万征对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李昌华上述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系按照邱太阳的意思作出。2015 年 3 月李昌华将代持股权转让给万征后，李昌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如李昌华、邱太阳因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产生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

3. 与公司股权优化或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代持

(1) 2016 年 12 月，股东万征因经济压力，无力偿还其向杜戈阳的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征将所持公司 8.1%的股权转让给杜戈阳。因公司计划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避免多次进行工商变更，因此杜戈阳受让万征 8.1%的股权时委托万征代持该股权。2022 年 12 月 30 日，双方对本次股权代持进行了确认：万征持有的 8.1%的股权系为杜戈阳代持，2021 年 10 月，万征将所持创芯有限 9.56%的股权转让给创芯合伙后，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对本次股权代持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根据公司股权优化及后续员工股权激励安排，曾伟强、朱章兰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分别与万征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二人将各自所持创芯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万征并由万征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2022 年 12 月 30 日，曾伟强、朱章兰和万征对本次股权代持进行了确认：本次代持是根据公司股权优化及后续员工股权激励安排所做，2021 年 10 月，万征将所持创芯有限 9.56%的股权（其中 4%系为曾伟强、朱章兰各代持的 2%）转让给创芯合伙后，曾伟强、朱章兰各自通过获得创芯合伙的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享有创芯有限 2%股权对应的权益。对此，曾伟强、朱章兰无需另行对创芯合伙进行出资。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对此均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3) 2017 年 1 月 20 日，万征与蔡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征将名下实际持有的创芯有限 0.06% 的股权转让给蔡明，蔡明同时委托万征代持该股权。蔡明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给万征。2021 年 10 月，万征将所持创芯有限 9.56% 的股权转让给创芯合伙后，蔡明通过获得创芯合伙的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享有创芯有限 0.06% 股权对应的权益。2022 年 12 月 30 日，万征、蔡明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股权代持及还原均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4) 根据公司计划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2017 年 1 月 20 日曾斌强、杜戈阳分别与蔡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曾斌强将所持创芯有限 0.34% 的股权转让给蔡明，杜戈阳将所持创芯有限 0.6% 的股权转让给蔡明，蔡明分别委托曾斌强代持该 0.34% 股权及委托杜戈阳代持该 0.6% 股权。2018 年 9 月，股东杜戈阳、曾斌强分别将各自所持部分创芯有限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侯海艳、李昱、蔡明、胥海东。其中，杜戈阳将所持创芯有限 0.6% 的股权转让给侯海艳，将所持创芯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李昱，将所持创芯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蔡明。曾斌强将所持创芯有限 0.4% 的股权转让给侯海艳，将所持创芯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胥海东。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杜戈阳已委托万征代为持有 8.1% 的股权，因此，本次杜戈阳授予侯海艳、李昱、蔡明的股权从万征代持的 8.1% 的股权中进行分配。2017 年 1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杜戈阳与蔡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 年 1 月 20 日，曾斌强与蔡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8 年 9 月 25 日，根据杜戈阳指示，万征与公司员工侯海艳、李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代持协议书》。同日，曾斌强与公司员工侯海艳、胥海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代持协议书》。

上述员工分别将各自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给了杜戈阳和曾斌强。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曾斌强与蔡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曾斌强将所持公司 0.5%、0.3% 的股权转让给蔡明，蔡明同时委托曾斌强代持该股权。蔡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给曾斌强。以上各项代持情况如下表：

代持方 委托方	万征	曾斌强	杜戈阳
杜戈阳	代持形成时间：2016 年 12 月 代持数量：8.1%，其中 4.7% 后续按照杜戈阳指示分配给了蔡明、侯海艳、李昱，2.6% 于 2021 年 8 月转回杜戈阳、0.8% 转回杜戈阳指定的创芯合伙	-	-
朱章兰	代持形成时间：2016 年 4 月 代持数量：2%	-	-
曾伟强	代持形成时间：2016 年 4 月 代持数量：2%	-	-
蔡明	代持形成时间：2017 年 1 月 代持数量：0.06%	代持形成时间： 2017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 代持数量： 0.34%、0.5%、 0.3%	代持形成时间： 2017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代持数量：0.6%、 0.5%（从万征为杜戈阳代持的 8.1% 中分配）
侯海艳	-	代持形成时间： 2018 年 9 月 代持数量：0.4%	代持形成时间： 2018 年 9 月 代持数量：0.6% （从万征为杜戈阳代持的 8.1% 中分配）
李昱	-	-	代持形成时间： 2018 年 9 月 代持数量：3%（从万征为杜戈阳代持的 8.1% 中分配）
胥海东	-	2%	-

2021 年 8 月，为完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并还原股东代持的股权，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万征将所持创芯有限 9.56% 的股权受让创芯合伙，曾斌强将所持创芯有限 5.8% 的股权受让给创芯合伙（其中 2.74% 为代持还原），张德军将所持创芯有限 2% 的股权受让给创芯合伙（该等转让为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不涉及代持还原），万征将所持创芯有限 2.6% 的股权受让给杜戈阳。

本次股权转让前，创芯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杜戈阳	普通合伙人	8.00	0.00	4.608295
2	蔡明	有限合伙人	35.00	0.00	20.161290
3	曾斌强	有限合伙人	30.60	0.00	17.626728
4	李昱	有限合伙人	30.00	0.00	17.281106
5	曾伟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0.00	11.520737
6	朱章兰	有限合伙人	20.00	0.00	11.520737
7	胥海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0.00	11.520737
8	侯海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0.00	5.760369
合计			173.60	0.00	10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蔡明、李昱、胥海东、侯海艳通过获得创芯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对此，蔡明、李昱、胥海东、侯海艳无需另行对创芯合伙进行出资。本次股权还原后，创芯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杜戈阳	普通合伙人	8.00	4.00	4.608295
2	蔡明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0	20.161290
3	曾斌强	有限合伙人	30.60	15.30	17.626728
4	李昱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17.281106
5	曾伟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11.520737
6	朱章兰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11.520737
7	胥海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11.520737
8	侯海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5.760369
合计			173.60	86.80	10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月13日，上述各方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股权代持及还原均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创芯合伙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曾斌强将所持创芯合伙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明。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创芯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杜戈阳	普通合伙人	2.40	2.40	1.382488
2	蔡明	有限合伙人	43.00	43.00	24.769585
3	李昱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7.281106
4	朱章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1.520737
5	胥海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1.520737
6	曾伟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1.520737
7	曾斌强	有限合伙人	16.13	16.13	9.291475
8	谢敏辉	有限合伙人	5.17	5.17	2.978111
9	侯海艳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880184
10	吕善武	有限合伙人	2.59	2.59	1.491935
11	蔡光华	有限合伙人	2.16	2.16	1.244240
12	马红	有限合伙人	1.29	1.29	0.743088
13	刘丽玲	有限合伙人	1.29	1.29	0.743088
14	苏斐	有限合伙人	1.29	1.29	0.743088
15	张蜀萍	有限合伙人	0.86	0.86	0.495392
16	高小娜	有限合伙人	0.86	0.86	0.495392
17	黄咏华	有限合伙人	0.44	0.44	0.253456
18	谢明霞	有限合伙人	0.43	0.43	0.247696
19	李曙栅	有限合伙人	0.43	0.43	0.247696
20	梁丹清	有限合伙人	0.26	0.26	0.149769
合计			173.60	173.60	100.000000

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蔡明通过获得创芯合伙的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享有公司 0.8%的股权对应的权益。原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2023 年 1 月 13 日，曾斌强、蔡明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股权代持及还原均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4) 2022 年 12 月 30 日，杜戈阳、万征出具《确认函》，确认：2021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中，万征转让给杜戈阳的所持创芯有限 2.6% 的股权以及万征转让给创芯合伙的所持创芯有限 9.56% 的股权中剩余的 0.8% 的股权，均来自于杜戈阳委托万征代为持有创芯有限 8.1% 的股权。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未支付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所代持的股权全部还原，双方对此均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股东代持的股权已全部还原，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出具书面确认的各方对股权代持均无异议，并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变更的付款凭证等资料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五)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对股东的访谈、过往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 年 3 月之前公司历次的股权变动均按照原价转让，因此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5 月，曾伟强、朱章兰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万征以及 2021 年 10 月万征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杜戈阳，张德军、万征、曾斌强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创芯合伙实质上系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股东提供的完税证明，杜戈阳已就 2018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曾斌强已就 2017 年 1 月、2018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万征已就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行为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针对 2015 年 3 月、2016 年 5 月和 2018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公司已通知转让方补缴个人所得税，但因上述股东已经退出，公司无法强制要求上述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

义务人。因公司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故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就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尚未完税事宜，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历史上涉及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足额补缴，并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均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

根据子公司湖南创芯的《公司章程》及湖南创芯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湖南创芯的经营范围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许可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创芯有限	GR2020442031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12.11-2023.12.10
2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创芯有限	SZ2021134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6.28-2025.06.28
3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创芯技术	016SZ22Q31371R5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31-2025.06.27
4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创芯技术	016SZ20E32004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09-2023.12.24
5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湖南创芯	016SZ21Q32751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9-2024.09.28
6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湖南创芯	016SZ22E30569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04.14-2025.04.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5%、99.54%、96.7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的现行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现行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戈阳，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曾斌强、创芯合伙、陈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征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瑞电气	实际控制人持股 40.18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股 47.04%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林邑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股 80%，董事蔡明持股 1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持有湖南创芯 20%股权

(1) 福瑞电气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18G1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 65 号平山民企科技园 2 栋东 521
法定代表人	杜戈阳
注册资本	1263.157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车载、非车载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系统和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系统和控制系统的生产。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瑞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杜戈阳	507.60000	40.185
2	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0	29.925
3	嘉兴飞图鑫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685	7.500
4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84210	4.500
5	宣路	54.00000	4.275
6	汤忠	54.00000	4.275
7	曾斌强	32.40000	2.565
8	蔡明	32.40000	2.565
9	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7895	2.500
10	万征	21.60000	1.710
合计		1263.15790	100.000

(2) 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FA8K7T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 57 号第 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戈阳
出资额	3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4 月 19 日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杜戈阳	普通合伙人	177.81	47.04
2	汤忠	有限合伙人	46.50	12.30
3	景孝凯	有限合伙人	35.00	9.26
4	宣路	有限合伙人	32.44	8.58
5	符仁德	有限合伙人	20.00	5.29
6	万征	有限合伙人	16.22	4.29
7	蔡明	有限合伙人	16.22	4.29
8	曾斌强	有限合伙人	10.81	2.86
9	潘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2.65
10	赵彦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32
11	彭倬	有限合伙人	5.00	1.32
12	沈继方	有限合伙人	3.00	0.79
合计			378.00	100.00

(3) 林邑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林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MBN3T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 65 号平山民企科技园 2 栋东 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明
出资额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02 月 03 日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邑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	普通合伙人	40.00	10.00
2	杜戈阳	有限合伙人	320.00	80.00
3	蔡光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深圳市火眼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股 6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曾斌强担任其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金融互联网平台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视频数据分析技术开发；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22 年 4 月 11 日转让
2	深圳市中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持股 5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曾斌强母亲持股 22%，股东陈钢持股 1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涌保护器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上述系统和设备的集成；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最近 5 年未编制财务报表，纳税申报均为 0 申报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瑞电气	采购原材料	-	68,400.52	-
合计	-	-	68,400.52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瑞电气	销售原材料	7,798.55	847,754.57	-
	销售货物	-	443,342.17	-
合计	-	7,798.55	1,291,096.74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所发生的关联租赁行为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瑞电气	厂房	-	-	101,962.94
	宿舍	76,010.52	58,722.93	-
合计	-	76,010.52	58,722.93	101,962.94

4. 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所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反担保人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1	企保 A20200380 2	创芯 有限	深圳市高 新投融资 担保有限 公司	福瑞 电气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800.00	2021.04.29- 2022.04.29	是

(2)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所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1	755XY202000 280501、 755XY202000 280502、 755XY202000 280503	万征、杜戈 阳、曾斌强	创芯 有限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00	2020.03.03- 2021.03.03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12.31	本期拆入	偿还拆出	2020.12.31
曾伟强	4,349,500.00	-	4,349,500.00	-
曾斌强	3,545,000.00	-	3,545,000.00	-
合计	7,894,500.00	-	7,894,500.0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福瑞电气	246,956.12	262,177.05	2,230,707.30
	杜戈阳	-	2,288.54	784.44
	曾伟强	1,359.80	1,045.27	652.44
	李昱	-	1,045.27	652.44
	朱章兰	15,000.00	14,151.95	-
	曾斌强	-	18,916.12	-
合计		263,315.92	299,624.20	2,232,796.62
其他应付款	福瑞电气	-	-	526,157.59
	杜戈阳	60,000.00	-	405,000.00
	曾斌强	12,800.00	-	-
	蔡明	43,200.00	-	-
	林邑合伙	80,000.00	-	-
合计		196,000.00	-	931,157.59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256,768.40 元、1,578,537.90 元、1,288,639.95 元。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

1. 经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创芯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五）同业竞争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说明、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戈阳及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创芯合伙	杜戈阳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林邑合伙	杜戈阳为该企业实际控制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许

			可经营项目是：无
3	福瑞电气	杜戈阳为企业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车载、非车载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系统和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系统和控制系统的生产。
4	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戈阳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中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杜戈阳配偶持股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涌保护器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上述系统和设备的集成；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创芯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进行其他投资，本身不从事实际生产活动，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林邑合伙原为湖南创芯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湖南创芯 20% 股权，2022 年 4 月林邑合伙将持有的湖南创芯 20% 股权转让给创芯有限后，没有进行其他投资，本身不从事实际生产活动，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开关电源，涉及电源适配器和电源模块，而福瑞电气主要从事燃料电池辅助系统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机控制器 MCU、车载电源（OBC 和 DC-DC）、PEU 集成、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大功率 DC-DC、直流源和电子负载、充电机/桩，福瑞电气致力于成为中国燃料电池辅助系统关键部件（BOP）的领先企业，已经在大功率 DC/DC 产品、高速空压机控制器产品（FCC MCU）、燃料电池高压系统集成产品等多领域取得了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其中，DC/DC 产品具有功率和额定电流大，体积小、工作效率高，集成方案灵活等技术特点。高速空压机控制器具有转换效率高、电压范围宽、控制精度高、可靠稳定等技术特点。同时，福

瑞电气在燃料电池实验设备、生产设备领域积极开拓，相继推出了大功率直流源和电子负载、电堆活化设备、并网逆变器产品。

综上，福瑞电气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福瑞电气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福瑞电气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福瑞电气股权外，没有进行其他投资，本身不从事实际生产活动，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纳税申报表，深圳市中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近几年未实际开展业务，最近 5 年未编制财务报表，纳税申报均为 0 申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近似的业务的情形，不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六）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股东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公司

（1）湖南创芯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创芯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4T6BR64L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增福街道南岭大道经济开发区长冲创新创业园 15#栋
法定代表人	曾斌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创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创芯技术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湖南创芯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① 湖南创芯的设立

2021年3月19日，创芯有限、林邑合伙、杜戈阳、蔡明、曾斌强召开股东会并签署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创芯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21年3月22日，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MA4T6BR64L的《营业执照》。

湖南创芯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创芯有限	1,020.00	1,020.00	51.00	货币
2	林邑合伙	400.00	0.00	20.00	货币
3	杜戈阳	300.00	0.00	15.00	货币
4	蔡明	216.00	0.00	10.80	货币
5	曾斌强	64.00	0.00	3.2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20.00	100.00	—

② 2022年4月，湖南创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3日，湖南创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邑合伙、杜戈阳、蔡明、曾斌强将所持湖南创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创芯有限，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林邑合伙、杜戈阳、蔡明、曾斌强与创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1.02元/股。根据完税证明，杜戈阳、蔡明、曾斌强已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完毕相应的所得税。

同日，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创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创芯有限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	---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 时间	用途
1	创芯有限	深圳市盛达荣实业有限公司	5,328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 40 号德金工业厂房 B 栋第二、三、五层	2022.03.10-2027.03.09	厂房
2	创芯有限	深圳市盛达荣实业有限公司	10 间， 420 m²	深圳市福海福园一路德金工业园（一区）宿舍 A 栋七楼 729-738 号房	2022.03.10-2027.03.09	员工宿舍
3	创芯有限	深圳市富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56.63	深圳市福海展城社区德金花园 A 栋 9 层 11 房	2022.02.01-2027.01.31	员工宿舍
4	创芯有限	深圳市富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62.91	深圳市福海展城社区德金花园 G 栋 3A 层 9 房	2022.02.01-2027.01.31	员工宿舍
5	创芯有限	深圳市富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62.91	深圳市福海展城社区德金花园 G 栋 7 层 8 房	2022.02.01-2027.01.31	员工宿舍
6	创芯有限	深圳市富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62.91	深圳市福海展城社区德金花园 G 栋 7 层 9 房	2022.02.01-2027.01.31	员工宿舍
7	创芯有限	深圳市富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62.91	深圳市福海展城社区德金花园 G 栋 8 层 8 房	2022.02.01-2027.01.31	员工宿舍
8	创芯有限	深圳市富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61.86	深圳市福海展城社区德金花园 G 栋 6 层 13 房	2022.10.01-2027.01.31	员工宿舍
9	湖南创芯	郴州市元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1649.3 4	郴州经济开发区长冲创新创业园 15#栋	2021.04.16-2024.04.15	厂房
10	湖南创芯	郴州市元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2 间， 600 m²	长冲创新创业园公租房 1#栋 2 层 212-219，3 层 316-319	2022.07.16-2023.07.15	员工宿舍
11	湖南创芯	郴州市元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 间， 100 m²	长冲创新创业园公租房 1#栋 3 层 304-305	2022.09.06-2023.09.05	员工宿舍

12	湖南创芯	郴州市元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4 间， 200 m ²	长冲创新创业园公租房 1# 栋 3 层 306-309	2022.08.16- 2023.08.15	员工 宿舍
13	湖南创芯	郴州市元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 间， 100 m ²	长冲创新创业园公租房 1# 栋 3 层 311、315	2022.08.10- 2023.08.09	员工 宿舍
14	湖南创芯	郴州市元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长冲创新创业园公租房 1# 栋 4 层 415	2022.04.08- 2023.04.07	员工 宿舍
15	湖南创芯	郴州市元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长冲创新创业园公租房 1# 栋 4 层 416	2022.03.16- 2023.03.15	员工 宿舍
16	湖南创芯	郴州市元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 间， 100 m ²	长冲创新创业园公租房 1# 栋 4 层 417、419	2022.03.07- 2023.03.06	员工 宿舍
17	湖南创芯	郴州市元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64	长冲创新创业园公租房 6# 栋 4 层 404	2022.03.02- 2023.03.01	员工 宿舍

(1) 经核查，上表中部分租赁员工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租赁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的深圳市盛达荣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 40 号德金工业区的房屋因存的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处理决定》第十一条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

深圳市盛达荣实业有限公司就公司承租的房屋已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已向宝安区福永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递交了申报材料并通过了消防安全验收。公司已就承租的深圳市盛达荣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

局的租赁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租用临时使用手续未办理齐全的房屋而受到房屋租赁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芯技术		6562275	9	201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芯技术	高压直流汇流盒及设备	ZL201510596471.8	发明专利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2	创芯技术	一种快速灭灯的数控智能充电电路	ZL201710657292.X	发明专利	2019.09.20	原始取得	无
3	创芯技术	一种焊接拼装骨架结构	ZL201420423642.8	实用新型	2015.01.21	原始取得	无
4	创芯技术	一种新型电源转换电路	ZL201420645231.3	实用新型	2015.02.18	原始取得	无
5	创芯技术	一种嵌入式电源	ZL201420645288.3	实用新型	2015.02.18	原始取得	无
6	创芯技术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	ZL201420645270.3	实用新型	2015.02.18	原始取得	无
7	创芯技术	一种 5W 无 Y 电容的高能效开关电源	ZL201520595355.X	实用新型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8	创芯技术	一种基于变压器绕法的无 Y AC-DC 电路	ZL201520790565.4	实用新型	2016.03.02	原始取得	无
9	创芯技术	一种无 Y 防线性电压工作电路	ZL201520597835.X	实用新型	2016.03.02	原始取得	无
10	创芯技术	一种高压直流绝缘监察系统	ZL201520846573.6	实用新型	2016.03.23	原始取得	无
11	创芯技术	一种用于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的数据传输装置	ZL201520898629.2	实用新型	2016.03.23	原始取得	无
12	创芯技术	一种电能表扩展显示模块	ZL201520737128.6	实用新型	2016.03.30	原始取得	无
13	创芯技术	一种高效智能充电器	ZL201820723311.4	实用新型	2018.11.20	原始取得	无
14	创芯技术	一种九折型材焊接拼装机柜	ZL201821008417.2	实用新型	2019.01.01	原始取得	无

15	创芯技术	一种优化的空载功耗电路	ZL201920437075.4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6	创芯技术	C 型材拼装机柜骨架结构	ZL201921599148.6	实用新型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17	创芯技术	一种 EMC 优化电路	ZL202020501069.3	实用新型	2020.04.08	原始取得	无
18	创芯技术	一种输入过压保护电路	ZL202020845400.3	实用新型	2020.05.20	原始取得	无
19	创芯技术、深圳市和芯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同时充电和上网管理模块的电路	ZL202022493366.0	实用新型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20	创芯技术	一种快启动低空载功耗处理电路	ZL202121360782.1	实用新型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21	创芯技术	一种输出过压过流保护电路	ZL202121362667.8	实用新型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22	创芯技术	一种输出波纹抑制电路	ZL202121362687.5	实用新型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23	创芯技术	一种应用于开关电源的过压保护电路	ZL202220820661.9	实用新型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24	创芯技术	一种具有插脚滑入后扣接结构的适配器	ZL202221569936.2	实用新型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25	湖南创芯	一种开关电源谐波抑制电路	ZL202123423689.3	实用新型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26	湖南创芯	抗冲击电源适配器模组	ZL202221037534.8	实用新型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27	湖南创芯	具备插孔保护功能的电源适配器	ZL202221398848.0	实用新型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28	湖南创芯	防水电源适配器	ZL202221223033.9	实用新型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29	湖南创芯	一种具有胶囊式结构的散热型电源适配器	ZL202221033188.6	实用新型	2022.10.04	原始取得	无
30	湖南创芯	一种具有高温自检电路的电源适配器	ZL202221461468.7	实用新型	2022.10.04	原始取得	无
31	湖南创芯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耐侯型电源适配器	ZL202221494089.8	实用新型	2022.10.04	原始取得	无
32	湖南创芯	一种具有短路报警结构的电源适配器	ZL202221266751.4	实用新型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33	湖南创芯	一种具有模块化安装结构的电源适配器	ZL202221317571.4	实用新型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34	湖南创芯	发热均匀的电源适配器内部元件排布结构	ZL202221525342.1	实用新型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专利权人原为创芯有限的专利已取得专利权人变更为创芯技术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公告日/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状态	他项权利
1	创芯技术	一种高效智能充电器及该充电器转换协议的转换方法	201810464882.5	2018.08.21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无
2	创芯技术、深圳	一种具有同时充电和上网管理模块的电路	202011205466.7	2021.01.26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无

	市和芯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3	创芯技术	一种具有插脚可拆卸可转动结构的适配器	202221526372.4	2022.06.17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无
4	创芯技术	一种谐波抑制电路	202221721048.8	2022.07.04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无
5	湖南创芯	防高温电源适配器	202221618335.6	2022.06.27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无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已依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上表中原以创芯有限名义申请的，已取得专利申请权人变更为创芯技术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3）合作研发情况

2020年7月2日，创芯有限与深圳市和芯润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研发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合作开发项目“可上网、充电为一体机的充电器”，共享相关技术资料、数据、信息以及辐射的社会资源、已取得的研发、验证成果和工艺技术。双方共享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创芯有限有作为第一权利人的优先权，深圳市和芯润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二权利人；如果未能获得知识产权，双方均能无偿使用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等内容。在将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生产销售时，将收取相应的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为双方共有，双方各占50%。

3. 软件著作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创芯技术	创芯故障通知软件 V1.0	2013SR145666	2013.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创芯技术	创芯监控告警通知服务软件 V1.0	2013SR145716	2013.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创芯技术	创芯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3SR145803	2013.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创芯技术	创芯监控管理工具平台软件 V1.0	2013SR147261	2013.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创芯技术	创芯停电管理软件 V1.0	2013SR147258	2013.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创芯技术	创芯环境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8153	2013.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创芯技术	创芯工作环境综合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1413	2013.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创芯技术	创芯电源监控单元软件 V2.7	2015SR148895	2015.08.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创芯技术	创芯电源模块控制软件 V3.0	2015SR149071	2015.08.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创芯技术	创芯电池巡检仪控制软件 V2.1	2015SR148903	2015.08.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创芯技术	创芯 TS-LP 锂电池保护板控制软件 V2.06	2016SR180611	2016.07.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创芯技术	创芯 TS-CSJ 非传导式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控制软件 V1.0	2016SR184377	2016.07.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创芯技术	创芯充电桩管理系统软件 V2.07	2016SR310371	2016.1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创芯有限	创芯电源老化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7SR022784	2017.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创芯技术	创芯可调电源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05643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创芯技术	创芯高压直流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05648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创芯技术	创芯储能人机界面软件 V1.0	2019SR1205653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创芯技术	创芯无人机快速智能充电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05873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创芯技术	创芯多通道数控智能充电软件 V1.0	2021SR0325585	2021.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创芯技术	创芯智能充电管理软件 V1.0	2022SR0120313	2022.0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湖南创芯	创芯电气智能充电座软件 V1.0	2021SR1355163	2021.09.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原以创芯有限名义申请的，除第 14 项外，均已取得著作权人变更为创芯技术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4. 域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创芯技术	trythink.net	https://trythink.net/	粤 ICP 备 19141904 号-1	2022.10.26
2	创芯技术	transin.net	https://transin.net/	粤 ICP 备 19141904 号-2	2022.10.26
3	创芯技术	transin.com	https://transin.com/	粤 ICP 备 19141904 号-3	2022.10.26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依法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表：

类别	净值（元）
机器设备	6,035,473.93
运输工具	335,106.57
办公设备	479,253.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8,971.38
合计	8,838,805.72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系依法申请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系依法申请取得。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或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正在申请专利的授权程序上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购买取得。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知识产权及主要经营设备，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产正在办理产权人的股份公司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创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创芯有限的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前十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适配器	2020.12.31	1,597.88 万元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适配器	2022.02.18	491.25 万元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适配器	2021.03.31	1736.63 万元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适配器	2022.02.28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订单	深圳瑞科时尚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 PCBA	2021.03.03	494.50 万元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3.18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Purchase order	ATA INDUSTRIAL(M) Sdn Bhd	Power Adapter	2021.03.15	127.8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物资采购协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7.23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订单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适配器	2021.06.21	207.0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Supply, Switching wall mount Adapter	2020.05.07	137.98 万元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协议	东莞市富为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7.13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框架采购协议	深圳市高昌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8.15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框架采购协议	中山市吉盛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框架采购协议	深圳金康泰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8.04.02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采购协议	梅州市梅县区锦江电路板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6.10.16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框架采购协议	江苏钧茂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06.03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框架采购协议	深圳市米朗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08.27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框架采购协议	深圳市日安晟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08.24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框架采购协议	湖北携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3.3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框架采购协议	西安芯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09.1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框架采购协议	郴州市日安晟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9.10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框架采购协议	深圳市德普微电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09.06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银深营票据池质押字 20210427 号	创芯有限	兴银深营票据池 20210427 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各项债务，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应收票据	2021.05.26-2022.05.26	履行完毕
2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 06729 号	创芯有限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 06728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各项债务，资产池质押融资最高限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应收款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2019.06.05-2024.04.08	正在履行
3	湘中银企质字(七) 2022001 号	湖南创芯	编号湘中银企质字(七) 2022001 号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9.382 万元	电子银承	2022.07.25-2023.07.25	正在履行
4	湘中银企质字(七)	湖南创芯	编号湘中银企质字(七) 2022002 号项下	电子银承	2022.08.22-2023.08.22	正在履行

	2022002 号		实际发生的债务，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16.761442 万元			
5	湘中银企质字（七）2022003 号	湖南创芯	编号湘中银企质字（七）2022003 号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电子银承	2022.10.26-2023.10.25	正在履行

（二）上述合同中以创芯有限的名义与合同相对方签署的，该等合同签署的主体虽未变更为公司，但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前述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因此由公司继续履行前述合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五）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92,765.29 元与 498,688.78 元。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明晰，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 经核查，公司自创芯有限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2. 经核查，公司自创芯有限设立至今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自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创芯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存在一项重大资产收购，系公司 2022 年 4 月收购湖南创芯 49%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对外投资”。

（三）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新的股份公司章程。

2.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拟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施行。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杜戈阳、曾斌强、蔡明、李昱、胥海东，董事长为杜戈阳。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任职时间
杜戈阳	董事长	50	中国	2022.09.15-2025.09.14
曾斌强	董事	47	中国	2022.09.15-2025.09.14
蔡明	董事	50	中国	2022.09.15-2025.09.14
李昱	董事	39	中国	2022.09.15-2025.09.14
胥海东	董事	37	中国	2022.09.15-2025.09.14

2. 监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侯海艳、朱章兰、马红，监事会主席为侯海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任职时间
侯海艳	监事会主席	36	中国	2022.09.15-2025.09.14
朱章兰	监事	48	中国	2022.09.15-2025.09.14
马红	职工代表监事	47	中国	2022.09.15-2025.09.14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为总经理曾斌强、财务负责人张蜀萍，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任职时间
曾斌强	总经理	47	中国	2022.09.15-2025.09.14
张蜀萍	财务负责人	36	中国	2022.09.15-2025.09.14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董事为曾斌强。

（2）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戈阳、曾斌强、蔡明、李昱、胥海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戈阳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1）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为万征。

（2）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红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侯海艳、朱章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海艳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杜戈阳。

（2）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斌强为总经理，张蜀萍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

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的相关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其他足以影响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事项；（5）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相关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销售服务	6%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子公司按 2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3112），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 2020-2023 年度所得税可减按 15% 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宝安区工信局企业规模成长补贴	-	-	3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	27,518.35	594,934.98
广东省创新券补贴	-	244,430.00	255,345.00
2018 年专利费补助	-	-	6,000.00
宝安人力资源局-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	-	27,300.00
疫情期间中小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	-	107,900.01
社保补贴	189,243.64	26,540.55	146,343.84
供电局电费工商降本资助	22,974.39	68,623.52	225,431.64

深圳市宝安中心职业训练中心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	17,160.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企业研 究开发资助	-	872,000.00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改 造投资项目资助款	-	110,000.00	-
深圳市财政库研发资助款	-	444,000.00	-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国高企业认 定补贴	-	50,000.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技 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	-
招工服务补贴	47,500.00	-	-
湖南创芯厂房租金补贴	1,100,862.0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44.92	4,174.35	2,597.90
合计	1,567,124.95	1,864,446.77	1,665,853.37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载明未发现创芯有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载明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未发现湖南创芯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727248269002W），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湖南创芯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1000MA4T6BR64L001X），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1）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及改扩建项目

2012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就公司迁建项目编制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2012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迁建项目建设。

因公司未按上述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进行整改，同月，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2022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深环宝备[2022]1673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对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备案。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组织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确认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通过。同日，公司在深圳耀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了《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湖南创芯电气有限公司电源生产项目

2021 年 4 月 13 日，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郴开经发备[2021]2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证明湖南创芯年产 3000 万只工业电源项目已备案。

2021 年 7 月，湖南凯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编制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2021 年 8 月 23 日，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4 月 14 日，湖南创芯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进行验收，确认湖南创芯电气有限公司电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

施验收通过。同日，湖南创芯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上公示了《湖南创芯电气有限公司电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湖南创芯也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4. 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关于为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与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创芯电气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湖南创芯也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广东”信用报告显示，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创芯电气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或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撤销、吊销其《营业执照》的情形，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证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未发现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记录。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与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创芯电气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情形，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经公司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独立的人事主管部门，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及支付劳动报酬。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 167 人，子公司员工人数 205 人，总计 372 人。

（二）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及出具的说明、劳务派遣用工协议，报告期内部分时段，公司在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其用工的补充方式。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劳动力市场招工困难等因素造成，公司属于

制造业企业，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尤其在每年的第四季度由于生产需要会出现较大用工缺口，因此公司对于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的部分用工岗位，采用市场化运作，与部分人力资源较好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临时用工协议等文件，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工人至公司工作。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为生产流程中的所需培训期短、操作工序简单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基础岗位，工作内容为进料检查、自动生产线操作工、搬运、包装等，该等岗位性质属于生产工艺的非核心环节，对专业技术要求低。派遣员工与公司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报告期内的部分时段，创芯有限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存在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将部分劳务派遣工转为劳动合同工等形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 10%，具体比例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用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创芯有限	10	177	5.6%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已缴人数	175	167	341	175	167	69
未缴人数	198	205	31	197	205	303
缴纳比例	47.04%	44.89%	91.67%	47.04%	44.89%	18.55%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 （1）部分新入职员工，需要下个月开始缴纳社保；
- （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员工参与新农合、在户籍地缴纳保险等原因自愿放弃购买。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参与当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部分员工为异地户口，在户籍所在地购买了社会保险；

(4) 部分员工因缴纳意愿不强或即将离职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缴存住房公积金。

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广东”信用报告显示，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郴州市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南创芯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湖区管理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南创芯自成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不规范事宜，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如因挂牌前的劳务派遣不规范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承担和支付，并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如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补足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对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诉讼金额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尚未执行金额	是否已过执行时效
1	(2022)闽0504民初3501号	创芯技术	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2,150,984.83 元及利息	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结欠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150,984.83 元和诉讼费 2,500 元，合计为 2,153,484.83 元	2,153,484.83 元	否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负责人：

王善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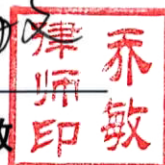
王善良

徐丽仙

徐丽仙

乔敏

乔敏



2023年2月20日